

五、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的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2023-2025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国家税务总局广西壮族自治区税务局第三稽查局食堂2023-2025年度劳务外包服务采购项目），属于（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承接企业为（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从业人员35人，营业收入为57021.490707万元，资产总额为4528.463944万元，属于（小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租赁和商务服务业”所属行业）；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广西中汇劳务开发有限公司

日期：2023年6月19日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1.填写前请认真阅读国家统计局关于印发《统计上大中小微型企业划分办法（2017）》的通知和《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相关规定。

2. 授权用投标专用章的，与公章具有相同法律效力。